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晏芳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fung121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9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olnupira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50256794_112349217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准專案輸入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Molnupiravir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轄合約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8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16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物Molnupiravir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本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10029692號函核准旨揭藥物之保存期限變更為30個月，惟僅適用於未開封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緊急使用授權說明書之儲存條件(30°C之下)之藥物。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藥品



>COVID-19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四、由於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請貴所督導所轄藥物合約機構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規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藥物，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於交付藥物時確認處方內容及提供相關衛教宣導等。倘於交付旨揭藥物時，經藥物合約機構評估符合前開保存期限展期條件，請醫療人員務必向病人妥為說明原外盒標示之保存期限及展延後保存期限等藥物展延資訊，並應將食藥署藥物效期展延公布資訊以紙本揭示於醫事機構明顯處、於櫃檯備置公布藥物展期紙本供病人查閱、或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等方式明確公告，以避免民眾誤解。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藥物展期相關訊息，並依先進先出原則，提供民眾藥物使用。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含附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含附件)、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含附件)、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含附件)、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含附件)、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含附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含附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含附件)、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含附件)、健仁醫院(含附件)、大東醫院(含附件)、建佑醫院(含附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含附件)、杏和醫院(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Molnupiravir 保存效期展延對照表

本表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No	批號	出廠效期(24個月) (YYYY(西元年)/MM/DD)	衛生福利部核定展延效期(30個月)註 (YYYY(西元年)/MM/DD)
1	2568719	2023/10/19	2024/4/19
2	2568721	2023/10/18	2024/4/18
3	2568725	2023/9/13	2024/3/13
4	2568726	2023/9/10	2024/3/10
5	2568757	2023/9/2	2024/3/2
6	W003468	2023/10/24	2024/4/24
7	W004624	2023/11/21	2024/5/21
8	W004625	2023/11/22	2024/5/22
9	W005595	2023/9/29	2024/3/29
10	W005596	2023/9/29	2024/3/29
11	W005597	2023/9/28	2024/3/28
12	W010958	2023/9/22	2024/3/22
13	W010969	2023/9/28	2024/3/28
14	3394057	2024/6/3	2024/12/3

註: 衛生福利部經審查本藥品(Molnupiravir)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 業於112年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10029692號函核准本藥品之保存期限(效期)由24個月變更為30個月。

※ 表列批號為第一筆輸入台灣,至最近一批即將交貨批號,共計14個。